我市2018年公办普高录取名册送纪检部门备案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18-07-20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中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zkxx/content/post_8946152.html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“阳光招生”政策，确保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，2018年我市继续实施公办普高录取名册及时备案制度。第一批录取工作结束后，市招考办及时将公办普高录取数据刻录成光盘，并于7月20日移交市教育局纪检部门和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备案。通过备案，各相关部门形成了互相监督的工作机制，确保公办普高录取的考生均符合录取政策。每批录取结束后,考生可通过“深圳招考网”（www.51a.gov.cn）免费查询录取结果。所有批次录取结束后，市招考办将通过“深圳招考网”向社会公示全市录取名单。

市教育局副局长许建领主持了公办普高录取名册移交会。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、市招考办负责人参加了会议。本次公办普高录取名册移交并备案，表明了市教育部门维护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坚定决心，体现了招考部门规范操作、自觉接受监督的实际行动。各招生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“十项严禁”纪律，维护招生工作的公平性、严肃性，任何公办普高不得降分录取，凡擅自录取的视为无效。按中招管理规定，考生被录取后，不得退档，不得转录。

市招考办同时公布了招生录取咨询投诉电话82181999；电子邮箱：szzb-zk@sz.edu.cn。


2018年深圳市
公办普高录取名册


2018年深圳市
公办普高录取名册